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余志才，男，1970年3月4日生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志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5605.7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7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176号刑事裁定，认定余志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15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5605.7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11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对罪犯余志才不予减刑；2020年3月1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02刑更5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对罪犯余志才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至2024年4月8日止），2020年3月24日送达；2021年11月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2刑更33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对罪犯余志才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刑期2015年5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。2021年11月8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志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5605.70元(未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志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余志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